

中共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第五巡察组对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月3日，巡察组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市委第五巡察组对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3方面20个问题。在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方面，针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有差距”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使命，组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同时将有关学习内容纳入到党员学习计划中，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及时进行学习。制定《关于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六抓六促”工程〉的实施方案》，全面实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六抓六促”工程。组建工作专班，迅速开展专项活动，把专项整治活动作为全市法院贯穿全年的重点工作来开展。针对“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不到位”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强化督导责任，开展司法助力企业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登记造册，跟踪督办，采取座谈与走访相结合的方式促进与企业的联

系及社会经济发展。将“百名法官进百企”走访调研常态化工作纳入党组重要日程。制定详细活动计划，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活动。积极推动党政机关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的执行，向两家被执行人为政府部门的行政主体发出了关于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建议函。针对“**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办事不用找关系’不到位**”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落实领导包案责任，确定了院长接待日，将接待日程安排相关信息在接待场所及官方对外服务平台公开，并将院长接待案件装订卷宗存档备查。保障胜诉权益，开展“胜诉退费”专项整治活动，制定整治方案，强化整治措施，注重整治效果，做到及时退费。针对“**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推动‘办案不用找关系’有缺失**”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推进案件评查全覆盖，在全市法院开展案件质量常规评查活动。完善评查工作机制，修订相关评查规章制度。加强判后答疑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判后答疑工作的通报、分析和管理工作，每月对法官判后答疑情况、一审服判息诉率情况进行通报和分析，并定期对判后答疑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加强“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落实“四类案件”实质性监管、全程留痕监管工作要求。针对“**畅通渠道，推动‘反映问题不用找关系’有差距**”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对人大代表等关注案件登记造册、专人办理、跟踪督办，严格按照期限要求及时反馈办理结果。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做

好办理群众来信各环节衔接工作，严格遵守办理期限要求。针对“**以优质高效、公正的司法保障，服务企业和群众有差距**”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审判效率。截至2022年12月，抚顺法院上诉案件流转天数47.96天，全省排名第2名，进入第一档次，比全省均值63天还快15天。积极与财政沟通，将无人申领的案件款及利息及时上缴财政，赔偿金查找当事人，做到应返尽返。针对“**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理念，服务企业和群众有缺失**”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制定出台了《关于落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办法暂行规定》，切实将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工作纳入审判执行流程。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案件，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解除不动产号210……土地使用权的查封。针对“**突破底线，逾越红线，工作作风涣散现象仍时有发生**”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建立离退休人员离任后从业情况台账，与退休及离任干警签署《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离任人员遵守从业限制承诺书》。完善法庭日常现场维护，加强庭审规范化管理。不定期进行庭审审务督察，对不规范行为进行警示通报。2022年1-11月，已发布审务督察通报3期，纠正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针对“**裁判文书错误反复发生，影响司法公信力**”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全面筛查上网裁判文书问题，排查清理超范围公开的裁判文书，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的裁判文书。提升裁判

文书质量，加强文书校对工作，组织“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各业务庭每季度开展裁判文书交叉自查、评查工作。2022年全年全市法院已评选出优秀裁判文书1件参选全国“百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加强常态化裁判文书质量管理工作，将裁判文书质量纳入案件评查范围。

在其他方面，针对“民主生活会不规范”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严格落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压实工作责任。针对“**办理当事人反映问题程序不规范、化解矛盾有差距**”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认真梳理，对于未按规定工作流程及时限要求办理的来信来访案件，定期进行催办和督办，并逐一登记成册，形成闭环管理，做到件件有结果。立行立改，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接待信访人，并长期坚持。做到领导班子成员每月接访一次、党组每月研究一次信访工作、组织干部下访一次。针对“**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切实提高对县区法院党组协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听取各县区法院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纳入市法院党组重要议事日程，2022年，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已听取下级法院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2次。针对“**有的领导班子成员推动法院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再上新台阶需加强**”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法院服务大局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辽宁重要讲话精神，党组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认真研究法院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措施。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重大涉企案件的处理上，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企业的合理诉讼要求，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关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准确把握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强化举措、扎实推进。努力做好释法析理和判后答疑工作，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培育“小崔说理工作室”“老年人纠纷工作站”“邻里家事调解室”“妇幼权益保障室”等特色调解室，发挥诉前调解优势，化解群众纠纷矛盾。针对**“有的对基层法院业务工作的指导不够”**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开展“面对面”业务指导，定期下基层法院调研，现场收集问题并解决。统一全市法院有关类型案件裁判尺度，出台了金融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审判参考意见。开展集中指导，充分运用包括召开专门审判业务工作会议、组织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专项业务培训、开展座谈研讨等方式，有效提升基层法官审判能力。针对**“有的领导班子成员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精神有待提高”**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理论学习，认真组织党组成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党纪。提高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学习计划，开展审判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分级分类业务培训。

2022 年全年全市法院开展分级分类业务培训 28 次。针对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管理短板弱项，加强审判执行工作调度，及时召开专门审判、执行工作会议，适时调整审判执行质效管理侧重点，不断攻坚克难，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针对“有的打造优良干警队伍建设有差距”问题，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在两级法院班子成员配备，以及中层干部配备中，将配备优秀年轻干部作为重要条件。注重提升干部工作能力，拓宽上下级法院之间、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交流渠道，将新入职、新提升的干部分配到审判、执行、服务窗口及信访工作一线，促进年轻干部得到全面、全方位锻炼。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市法院下派挂职 3 人。全年干警进行岗位调整 129 人次。

在意见建议方面，针对“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科学理论武装。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服务保障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的新理念，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寻找营商环境建设与法院工作的结合点，将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日常审判工作”意见建议，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党的新思想、新理论成果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活动，做到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两级法院党组要带头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头学习研讨，带动基层党组织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充分利用“三会一课”等深化学习。立足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工作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在服务创新驱动、服务保障民生、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不断优化有利于创新、有利于民生、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法治环境。针对“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党组要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着力在履行核心职能责任，落实深化改革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上下功夫，开拓创新、破解难题，不断发现短板、纠正偏差、追究责任，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办案，履行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意见建议，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始终坚持自我革命，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着力开展深化“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

题教育等活动。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确保监督衔接有序、一体贯通。依法履行审判工作职责，持续落实《为抚顺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抚顺中院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计划》和《关于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六抓六促”工程〉的实施方案》，有效助力各类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切实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针对“要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严肃认真对待巡察整改工作。把整改同审判执行主责主业结合起来，明确整改内容、责任主体和整改期限，实行“销号式”管理。切实维护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提高干警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持续抓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将作风建设的成效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建议，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准确把握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深刻理解巡察工作对深化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人民法院正确政治方向、有效履行司法职责的重要意义，切实打牢落实巡察反馈意见的思想基础。坚持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效体现在服务我市“十四五规划”实

施和“五个抚顺”建设大局上，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全会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上来，再鼓干劲、振作精神，以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实效，努力为抚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不断提升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的实际成效。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强化队伍日常管理和监督，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719329；邮政信箱：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浑河北路 64 号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督察室。